

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○○○○ (機關)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住：同上

為聲請再審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以前與相對人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法官是○○○○。聲請人最近才知道，法官○○○○曾在○○○○機關參與本件訴訟事件的行政處分，有……可以證明 (說明：請提出關於再審理由的證據)，法官○○○○依法應該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原確定裁定有重大瑕疵。
- 二、檢附原裁定繕本乙份，該裁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確定，聲請人現在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(說明：請提出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)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3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規定，對於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請求貴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為聲請人有利之裁

判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再甲證1	原確定裁定繕本乙份			
再甲證○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